

102 年 8 月司法院公報民事裁判選輯(一)

壹、101 年度台上字第 2037 號

1. 查 77 年 1 月 29 日修正之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3 項，於規範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有價證券之誠實義務及損害賠償責任之主體範圍與舉證責任分配，雖規定不盡明確，
2. 惟參酌 95 年 1 月 11 日修正之同法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業已規定：「前條第二項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下列各款之人，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第 2 項規定：「前項各款之人，除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外，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免負賠償責任」；第五項規定：「第一項各款……之人，除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外，因其過失致第一項損害之發生者，應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
3. 及 77 年 1 月 29 日修正之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就公開說明書記載為虛偽或隱匿行為其責任主體及舉證責任分配設其明文規範，
4. 則上開增修之規定，經斟酌其立法政策、社會價值及法律體系精神，應係合乎事物本質及公平正義原則，為價值判斷上本然或應然之理，自可引為法理而予適用。
5. 是以適用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時，在解釋上，自應援引上開新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之趣旨及民法第 1 條之規定，將發行證券公司（發行人）負責人，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與公司法第八條所稱當然負責人之董事及職務負責人之監察人、經理人，均涵攝在該條第 3 項所規定之責任主體範圍之列，以維護證券市場之交易秩序及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就發行人及發行人負責人，其中關於董事長、總經理部分採結果責任主義（無過失主義），課其縱無故意或過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6. 至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發行人負責人即公司法第 8 條所稱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部分，則採過失推定主義，由其舉證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始得主張免負賠償責任，以與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係採故意之刑事責任有所區隔；
7. 另基於責任衡平之考量，於法院認定發行人及發行人負責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外之其他



負責人，或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之發行人職員應負責任時，尤須考量導致或可歸屬於被害人損失之每一違法人員之行爲特性，及違法人員與被害人損害間因果關係之性質與程度，進而依其責任比例之不同以定其賠償責任，參照該增修條文之立法理由益明。

